

進行第三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4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4 人，有鑑於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以綁定電信費率優惠措施來購買，電信商擁有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以及將搭配手機的銷售通話費率之決定權，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主要關卡；復又，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成立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未來 5 大電信共同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將全面壟斷電信網路，形成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之不公平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顯係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行政院應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否准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之申報許可，俾以彰顯政府反對聯合壟斷行為以及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積極作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4 人，有鑑於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以綁定電信費率優惠措施來購買，電信商擁有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以及將搭配手機的銷售通話費率之決定權，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主要關卡；復又，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成立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未來 5 大電信共同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將全面壟斷電信網路，形成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之不公平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顯係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行政院應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否准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之申報許可，俾以彰顯政府反對聯合壟斷行為以及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積極作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報載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成立 TSM 平台之事業結合，並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未來 5 大電信共同成立公司經營行動支付之服務，將全面壟斷電信網路，形成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授信平台之不公平競爭，進而破壞行動支付之交易秩序，顯係一個不折不扣的聯合壟斷行為。

二、其次，台灣絕大多數民眾的手機裝置都是以綁定電信費率優惠措施來購買，單獨直接向手機商購買手機裝置的民眾反而是佔整體手機消費的少數，因此，電信商擁有決定引進那些規格的手機，以及將搭配手機的銷售通話費率，成為影響終端裝置規格的主要關卡。

三、對此擬以事業結合成立授信服務管理平台，利用電信商之優勢，企圖壟斷台灣未來行動支付市場之聯合行為，行政院應責成公平交易委員會否准悠遊卡公司與 5 大電信之申報許可，俾以彰顯政府反對聯合壟斷行為以及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積極作為。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林明濤	李鴻鈞	楊應雄	林德福	李桐豪
徐耀昌	蔡錦隆	張慶忠	黃志雄	林國正
廖國棟	廖正井	陳根德	蘇清泉	孔文吉
王進士	羅淑菁	鄭天財	陳雪生	張曉風
簡東明	陳超明	劉櫂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